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1日向各位董事书面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绪强主持，监事会成员张泽安、张丁源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陈沁列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特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申请贷款2200万元，其中：1200万元的主要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法人代表陈绪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武汉长绿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绪强及本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贷款期限12个

月。1000 万元的主要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开立的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本公司与武汉长江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万科高尔夫熙岸项目合同、与武汉万科皖子湖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万科皖子湖项目合同已产生及未来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贷款事宜以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